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
通知

财关税〔202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支持引进和推广良种，支持军警用工作犬进口利用，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进口种子种源、军警用工作犬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二、对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植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进口符合《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且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清单由国家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并适时动态调整。

三、对军队、公安（包括缉私警察）、安全、消防救援部门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项下进口的种子种源，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项下进口的野生动植物种源，以及军队、公安

（包括缉私警察）、安全、消防救援部门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五、申请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的单位，应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国家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进口单位名单后，由国家林草局函告海关总署（需注明批次），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通知有关进口单位。

六、申请免税进口军警、消防救援用工作犬（税则号列 01061910、01061990），工作犬精液（税则号列 05119910）及胚胎（税则号列 05119920）的单位，应分别向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申请，上述部门对进口单位、进口商品进行审核确认后，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七、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以及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单位的名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名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进口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申请退税的进口单位，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

八、本通知第五、六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将变更情况说明报送进口单位审核部门。审核部门就变更后的单位能否继续享受政策事宜进行审核，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函告海关总署（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九、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监测及评估。

十、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附件：[“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3日

[网站纠错](#)